

桂林理工大学文件

桂理工研〔2014〕23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桂林理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有关部门：

现将修订后的《桂林理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

2014年12月15日

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12月16日印发

(网络传输)

桂林理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为保证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对象是指成人高等教育函授、夜大本科毕业生及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以下统称“成教本科毕业生”）。

第二条 确认具备下列条件的成教本科毕业生，可申请学士学位：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守法纪，遵守社会公德，遵守校纪校规，品行端正，未受法纪处罚者。

（二）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成绩达到以下水平者：

1. 成人高等教育函授、夜大本科毕业生：各门课程及格，考试课程平均成绩 70 分及以上，毕业论文成绩“中等”及以上；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各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成绩“中等”及以上。

2. 通过广西学位委员会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者。

第三条 因未通过广西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而未获学位的毕业生，在毕业后两年内可参加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后，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后

可补授学士学位，过期不予补授。

第四条 授予工作程序

（一）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成教本科毕业生，须由本人填写《桂林理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申请表》，向各学院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在每年 6 月和 12 月受理学位申请和审批。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授予条件，对申请者的毕业资格、综合表现及学士学位外语成绩等材料逐一进行评议，填报初审名单，经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字后交继续教育学院审核盖章。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期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审查报告及评定分委员会的补充说明，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经全体成员半数以上通过者，方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条 获准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统一造册，学校正式下文，并上报自治区教育厅和国务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关于撤消学位的规定

学生在获得学位后，如发现其论文（设计）属剽窃或抄袭他人成果，或其评审材料有严重弄虚作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做出撤消其学位的决定，并上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和国务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学位授予异议事项处理

（一）对学位授予的过程和结果有异议者，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书面意见送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二)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并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必要时可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审核。

(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异议事项做出最终处理决定。

第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桂林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桂林理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桂理工研〔2012〕18号)同时废止。